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6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4月5日上午8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彰化縣員林市某處（地址詳卷）台灣中油加油站欲加油，竟意圖性騷擾，乘加油員甲女（代號BJ000-H113025號，姓名年籍詳卷）不及抗拒之際，伸出右手捏甲女臀部1下，甲女受到驚嚇旋即告知站長上情，並改由另名男性同事幫甲○○加油。

二、案經甲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者，均經本院於審理時提示而為合法之調查，亦無人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這些證據作成或取得之情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狀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皆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甲○○固坦承於上述時地騎乘機車加油時，手觸碰甲女臀部等情無誤，惟矢口否認有何襲臀之性騷擾犯意，辯

01 稱：「因為我坐在機車上要加油，機車靠近收費處，我手往
02 口袋裡掏錢，不小心碰到甲女」云云（本院卷第37頁），惟
03 查：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甲女於警詢指稱：「…於113年4
05 月5日上午8時52分許，有名男性客人騎乘普重機000-000來
06 ○○要加油，對方突然伸出右手摸我臀部…我就嚇到，並用
07 手撥開他…我去跟男同事講，說該名客人摸我臀部，請男同
08 事幫他加油，我就跟主管站長報告，男同事去幫他加油，店
09 長跟該名客人說，這邊都有監視器，客人回應說『是不小心
10 的，歹勢歹勢（台語）』，就騎走了，我在現場報警等候警
11 察到場…」（偵卷第28頁）等語，又於偵訊證稱：「…當時
12 前面有台機車，被告騎機車來排在後面，他停一下左右看一
13 下，我問他加什麼油，他說95，然後就伸手捏我屁股（告訴
14 人當庭模擬，手呈U字型），我就覺得很不舒服，把他手撥
15 開…之後我就找同事幫他加油，我進去找站長，跟站長講我
16 被摸」（偵卷第51頁）等語歷歷，兩次陳述情節幾乎一致，
17 並無明顯瑕疵。告訴人於案發時在該加油站任職約1年，告
18 訴人、被告彼此互不相識，經兩人供陳甚明，告訴人查無誣
19 指被告之動機。且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
20 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憑（偵卷第41頁，車主為被告之女
21 兒）。

22 (二)案發地點加油站之監視器錄影檔案，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及本
23 院審理時勘驗，均可見被告停等加油時，伸出右手往告訴人
24 屁股方向，告訴人出現閃躲、防禦等反應，此有勘驗筆錄及
25 錄影擷圖附卷足憑（偵卷第51、43-45頁，本院卷第45
26 頁）。再比較被告伸手觸碰甲女臀部及被告手伸入口袋掏錢
27 的畫面（擷圖可參本院卷第52、53頁）：①被告前一位騎士
28 加完油後，已經輪到被告加油，甲女站在被告右側準備服務
29 下一位加油顧客即被告，兩人所站位置距離不遠，被告應不
30 致於還要出手觸碰喚起甲女注意其加油需求；②觀察被告右
31 手掏錢的姿勢，其右上肢相當貼近身體，尤其前臂仍貼近身

01 軀；③觀察被告伸手觸碰甲女臀部的動作，乃是右手臂往後
02 拉伸，還向外展開右前臂，將右手繞到甲女臀後。被告右
03 手伸進褲袋掏錢，右上肢的動作不大，更不用拉伸、外展，
04 相較之下，被告伸手觸碰甲女臀部的動作，就顯得相當不必
05 要且不自然，若非刻意為之，實不致如此。因此，監視器錄
06 影除佐證告訴人指述有據足以採信外，亦可戳破被告所謂
07 「不小心」之說，其辯解純為粉飾卸責之詞，毫不足憑。

08 (三)綜上所述，被告乃刻意襲臀，事證明確，可以認定，應依法
09 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
12 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
13 處之行為，處…」，所謂「性騷擾」，是指對被害人之身體
14 為偷襲式、短暫性、有性暗示之不當觸摸，含有調戲意味，
15 而使人有不舒服之感覺而言。女性臀部在一般人際互動中，
16 即使隔著衣物，也不是可以任意觸碰的部位，如未經本人同
17 意，刻意碰觸，足以引起本人嫌惡之感，可說是一般社會通
18 念。被告年近古稀，自陳已婚，育有子女，國小畢業等情甚
19 明，應有相當的智識程度及充足的社會經驗，對於女性臀部的
20 社會性別意義，應知之甚詳，其刻意觸碰，有性騷擾之意
21 圖甚明。故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
22 段之性騷擾罪。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審理陳稱其國小畢
24 業，已婚，無業，和妻子兒女同住等情甚明，而且案發時年
25 逾六十，是具備基礎智識程度之成年人，要求被告尊重他人
26 身體，自非過度期待；被告在人來人往的加油站公然犯案，
27 行徑大膽，犯行經監視器攝錄歷歷，顯然是刻意為之，證據
28 確鑿，卻仍面不改色，猶抱不實辯詞，矢口否認犯行，更埋
29 怨被害人求償金額過高，指被害人與站長套招敲竹槓，絲毫
30 不在意其犯行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心理驚嚇，犯後態度甚為惡
31 劣；被告歷有詐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01 例、肇事逃逸等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2 錄表在卷可憑，檢察官雖未舉證並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3 及加重其刑之理由，惟仍可作為被告素行不佳之量刑審酌因
04 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性騷擾防治法第
06 2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7 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書記官 梁永慶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22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23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24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25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